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概况

2015 年 10 月 27 日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预案》【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64】，为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实施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二、董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补充公告如下：

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（分两期实施，每期筹集金额为 1000 万元），以“份”作为认购单位，每份额为 1 元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数为 2000 万份。根据不同的结构形式，单个员工在起始认购份数不低于 10 万份（即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），并可多次认购，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 万元人民币的倍数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刘玉女士、监事张钧先生、刘静女士、倪娜女士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戈林女士、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，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。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、业绩情况，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额度进行调整。如果上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由于自身原因

导致错过购买资格的，本持股计划将按实际认购情况执行，并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。

第一期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：

序号	持有人	姓名/人数	持有份额 (万份)	占持股计划 总股份的比例
1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刘玉（董事）	200-300	20%-30%
		张钧（监事会主席）		
		刘静（监事）		
		倪娜（监事）		
		刘戈林（高级管理人员）		
2	其他核心骨干员工	不超过 47 人	700-800	70%-80%
	合计	不超过 60 人	1000	100%

公司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已实际出资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